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3）10号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桃江久通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采选 6.6 万吨锑矿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桃江久通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采选 6.6 万吨锑矿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江久通锑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桃江县鸬鹚渡镇蒋家冲村，板溪锑矿 3.5 万吨/年矿石开采及选矿工程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取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湘环评〔2013〕175 号），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益环评验〔2016〕54 号）。2014 年，湖南省自然资源厅重新核发了公司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300002009073120027650），公司采矿规模扩大至 6.6 万吨/年，矿区面积 2.5073km<sup>2</sup>，准采标高为+383 米至-1000 米。公司年采选 6.6 万吨锑矿扩建工程于 2017 年 1 月开始建设，于 2017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

运营。工程总投资 65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更新部分采、选设备，新增尾砂充填设备及输送管道，完善废水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扩建工程实施后，公司年采选锑矿 6.6 万吨/年，年产锑精矿（Sb 63.0%）6038 吨、锑块矿（Sb 33.5%）2500 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资江流域（益阳）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湖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益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等相关规划、行业规范要求，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桃江县鸬鹚渡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益环不罚字〔2023〕302 号）、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桃江久通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采选 6.6 万吨锑矿扩建工程的实施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

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时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井下开采采用湿式凿岩、水封爆破、洒水抑尘措施,选矿厂破碎、筛分等采用湿法加工、喷水雾降尘措施,充填站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投料搅拌采取密闭输送管道及密闭搅拌,通过上述措施以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确保外排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排水和废水处理系统,提高废水回用率。选矿废水经锥形浓密机处理后溢流水进入选厂循环水池回用于选矿,不外排;矿坑涌水、初期雨水优先用于生产,多余的废水经尾砂输送管道输送至尾矿库,尾矿库渗滤水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水中总铊执行《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968-2021)中直接排放限值(尾矿库执行0.002mg/L),其余因子执行《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表2中限值(其中总锑排放浓度严格50%执行,即0.15mg/L);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优先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浇水,多余部分外排。

(四)落实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

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的原则，做好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控工作。重点做好原矿堆场、废石临时堆场、选矿车间、废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库等区域的工程防渗措施，定期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防止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受到污染。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水泵、风机、空压机、破碎机、球磨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加强对爆破作业、装卸作业、破碎作业和交通运输的环境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六）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采矿废石经废石堆棚临时堆放后，外运用做建筑材料；正常情况下尾砂全部经固化处理后回填采空区，应急情况下经尾砂输送管道输送至尾矿库；初期雨水池等构筑物产生的沉渣、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进入尾矿库堆存；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沾染了毒性物料的废包装材料应经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措施。按“以新带老”要求，开展矿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妥善解决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中相关

要求，做好尾矿库复垦绿化、厂区及办公生活区的绿化，按照《湖南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的要求，建设“绿色矿山”。

（八）严格按照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开采利用、安全生产和水土保持方案开展生产。

（九）项目服务期满后，对矿洞口进行封堵，按要求对矿区工业广场、尾矿库等裸露区域进行覆土绿化，做好植被恢复工作；做好闭库设计、施工和管理维护工作，确保尾矿库闭库安全稳定；废水处理设施须继续维持正常运行，直至各类污染因子在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处稳定达标后，方可停止运行。

（十）扩建项目实施后，公司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text{COD} \leq 12.81\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2.05\text{t/a}$ 、总砷  $\leq 17.93\text{kg/a}$ 、总铅  $\leq 0.52\text{kg/a}$ 、总镉  $\leq 0.26\text{kg/a}$ 、总锑  $\leq 38.42\text{kg/a}$ ，总量指标纳入桃江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扩建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环评批复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完善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

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16 日

